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24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96号），为支持各新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新城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

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

三、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

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四、各新城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目标表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新城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新区财政局、人社民政局《转发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咸财发〔2020〕85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直达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2020 合计 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 (01003 特殊 转移支付)	
			陕西咸财发 〔2020〕65 号	陕西咸财发 〔2020〕212 号	陕西咸财发 〔2020〕212 号	陕西咸财发 〔2020〕248 号
空港	470.84	448.61	239.4	155.68	53.53	22.23
沣东	642.51	618.79	369.9	166.09	82.8	23.72
秦汉	1387.97	1327.43	761.6	424	141.83	60.54
沣西	562.57	539.13	304.6	164.17	70.36	23.44
泾河	919.81	879.74	500.5	280.66	98.58	40.07
合计	3983.7	3813.7	2176	1190.6	447.1	170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期限 2020.6.1—2020.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690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69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25.8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12.7万人
			将所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临时救助	≥54.9万人次
			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较上年提升	≥15%
			为自愿前来救助管理站或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管理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回应服务对象的心理社会服务需求，全额保障机构服务对象，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显著提升改善 较上年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